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冀工办字〔2021〕20号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 2021年河北省职工文化“五个一” 精品创作大赛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总工会，雄安新区总工会筹备组，省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对口单位工会：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委“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部署，推动我省职工文化精品创作生产，营造庆祝建党100周年的浓厚文化氛围，省总工会决定自6月至12月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2021年河北省职工文化“五个一”精品创作大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聚焦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这条主线, 以“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为创作主题, 组织广大职工用文学、影像、音乐等作品形式, 讲好党的故事、新中国故事, 讲好劳模、劳动、工匠故事, 讲好工人、工厂、工会故事, 展现全省各项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 展现工人阶级精神风貌, 展示新时代劳动者奋斗风采, 大力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

二、活动组织

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作品征集阶段。6 月至 8 月, 各级工会认真组织开展作品征集和初选; 9 月至 10 月, 各市总工会按作品类别分别择优推选 10-15 个作品参加省级征集; 定州、辛集市总工会, 雄安新区总工会筹备组, 省各产业工会, 省直机关工会, 省总对口单位工会按作品类别分别择优推选 5-10 个作品参加省级征集。所有推选作品须经过各级工会初审初评后方能参加省总工会最终评审。

(二) 作品评审阶段。11 月, 省总工会从省委宣传部评委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家以及职工代表进行评审, 按照类别择优评审出年度原创职工文化精品。

(三) 优秀作品展播。12 月上旬开始, 对评审出的优秀作品,

在省内媒体、省总工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辟专栏进行网上集中宣传展播。

三、参赛对象及范围

活动面向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广大职工文艺爱好者以及文艺工作者，联合各地文联、音协、作协、高校等专业力量，广泛征集党的十九大以来首次创作、播映、出版的职工文化精品佳作。

四、活动内容及作品要求

作品内容突出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社会主义、歌颂新时代和美好生活，歌颂工人阶级和劳动创造幸福美好愿景，所有创作作品应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职工特色。报送作品类别共分五个方面：

1. 图书作品。图书须为文学类图书（包括长篇小说、纪实文学、散文集等），文件学习辅导读物、文章汇编、百科科普、漫画图画、学生读物等不得参评。作品应为已公开出版的省内原创作品。

2. 报告文学作品。报告文学参赛作品必须由参赛者本人或单位原创，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严禁剽窃、侵权。作品字数控制在3万字以内。

3. 诗歌作品。诗歌形式不限，发表与否不限，作品篇幅控制在60行以内。如是已发表过的文稿作品，需附所发表刊物。

4. 微影视作品。分为微电影和微视频两类。微电影时长不超过15分钟，微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需附文字脚本。需制作完

整的片头和片尾，片头应有作品名称，片尾应有制作及演职人员表（微视频除外）。作品正片需配有完整中文字幕（微视频除外）。视频格式为 MP4（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需随片附带文字形式作品简介，简述拍摄作品主旨内容和作品特色、实现技术等，要求 300 字以内。

5. 歌曲作品。歌曲作品需为完整作品，包括歌词、曲谱（统一为简谱）和音频，歌曲提交前须取得词曲作者的书面授权书。音频材料须报送音质效果好的 WAV 或 MP3 格式文件，申报作品要注明是新创作，还是已公开传唱。

五、评审办法和奖项设置

（一）评审办法。活动评审阶段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统筹作品评审工作。评委会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文联、省作协、省音协、省影视家协会相关专家和职工代表组成，评审分各级初审、省级终审两个阶段。

（二）奖项设置。本次大赛按作品类别分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作品奖，并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各奖项具体数量，将根据作品报送实际情况确定，向一、二、三等奖获奖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创作扶持奖励，向优秀作品奖和优秀组织单位颁发荣誉证书。优秀组织奖以各地报送作品质量和数量确定。

六、报送材料要求

1. 所有报送作品需提交加盖公章电子申报表一份，报送材料请按类别统一编辑在一个 WORD 文件夹中，文件夹以“市/产业+

作品数量”命名，子文件夹以“作品类别+作品数量”，单个文件名以“申报单位+作品名称+作者”。诗歌、报告文学、微视频、歌曲类作品参赛作品相关材料（包括剧本、歌曲词谱、音频等）电子版统一存进U盘，申报前请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画面和声音质量。每部图书提交8本(套)。

2. 报送作品须注明作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规范全称）、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等。主办方拥有对所有入选作品结集和信息网络传播等相关权利。

3. 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筛选本地、本单位创作的职工文化精品，并按照作品类别质量确定推荐排序，汇总材料需分别注明作品类别、标题及申报单位(规范全称)，不接受职工个人直接投稿，于2021年10月20日前以市、省直工会、产业或对口单位工会为单位统一将汇总表（加盖公章扫描）和各申报单位的申请表（加盖公章扫描）、作品电子版分类别排序后（统一拷至U盘）寄送至省总工会，逾期不再受理。此次申报除图书作品外不再接收纸质材料，以电子版提交材料为准。

联系人：李会芹，联系电话：0311-67569286，地址：石家庄市红旗南大街309号河北省总工会宣教网络部，邮编：050091

附件：1. 2021年河北省职工文化“五个一”精品创作大赛
申报汇总表

2. 2021年河北省职工文化“五个一”精品创作大赛

图书申报表

3. 2021 年河北省职工文化“五个一”精品创作大赛
报告文学申报表

4. 2021 年河北省职工文化“五个一”精品创作大赛
诗歌申报表

5. 2021 年河北省职工文化“五个一”精品创作大赛
微视频申报表

6. 2021 年河北省职工文化“五个一”精品创作大赛
歌曲申报表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

2021 年河北省职工文化“五个一”精品 创作大赛申报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作品 类别	作品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手机

说明： 1.报送单位是指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总工会、雄安新区总工会筹备组、省直机关工会、省各产业和对口单位工会。

2.申报单位是指作品创作单位，需填单位规范全称。

附件 2

2021 年河北省职工文化“五个一”精品 创作大赛图书类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书 名			
主 编		创作时间	
是否出版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发行量	
主创身份证号		手 机 号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附件 3

2021 年河北省职工文化“五个一”精品 创作大赛报告文学类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作品名称			
作 者		创作时间	
是否出版		出版时间	
出版单位		字 数	
身份证号		手 机 号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附件 4

2021 年度河北省职工文化“五个一”精品 创作大赛诗歌类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作品名称			
作 者		创作时间	
是否出版		出版时间	
出版单位		字 数	
身份证号		手 机 号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附件 5

2021 年河北省职工文化“五个一”精品 创作大赛微视频类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剧（片）名		品 种	
创作单位		时 长	共 分钟
编 剧		导 演	
是否公开发行		完成时间	年 月
主创身份证号		手机号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附件 6

2021 年河北省职工文化“五个一”精品 创作大赛歌曲类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歌 名			
制作单位			
词作者		曲作者	
演唱者		完成时间	年 月
主创身份证号		手机号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